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之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安凯客车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9 日和 2018 年 9 月 20 日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 6 亿元，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贷款年利率 5.13%；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向国开基金申请贷款 1.5 亿元，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2 日，截止目前，该笔借款尚余欠款 1.44 亿元，贷款年利率 1.2%。上述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止。本次公司拟为上述借款向江淮汽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与江淮汽车为公司融资担保额一致，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止。若后期江淮汽车为公司新增融资额提供担保，公司亦为之提供反担保。

该事项构成关联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09-30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189331.2117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制造、销售；工装、模具、夹具开发、制造、销售；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淮汽车持有公司 25.2%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53,433.88	4,451,029.27
负债总额	3,258,430.01	2,926,100.10
净资产	1,495,003.87	1,524,929.17
营业收入	3,638,406.89	4,920,282.83
净利润	-16,598.90	23,733.61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5. 经查询，江淮汽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公司在相关担保合同已签署、且公司已提取相关贷款的情况下，方开始履行反担保的义务，公司将按要求披露相关情况。

四、该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要。上述反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

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截至披露日，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为江淮汽车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21,937.57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0%。本次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 7.4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8.16%。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七、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取得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该反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反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综上，国元证券对安凯客车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祖飞

孔晶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